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惠平主持。

经全体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顾军、陈燕、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博昱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杰、曾斌、樊华（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51.05653%股权的相关议案。

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但综合考虑当前外部市场环境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提请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顾军、陈燕、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博昱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杰、曾斌、樊华（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提请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终止协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